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22号

罪犯杨金看，男，1971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无业。因赌博，于2011年11月25日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二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闽0582刑初13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看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(2021)闽05刑终2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5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8刑更4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3年5月31日送达。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1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463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34.9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，获考核分2913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625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32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10000元，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500元。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7342.76元，月均消费262.24元（注：不包括购买书报、慈善捐款、银行结转扣款等费用），账户余额797.13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金看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